**西安体育学院**

**校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目标，强化依法治校战略实施，全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学术组织体系，规范学术管理，突出教授治学，保障学术权力，发挥学术委员会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西安体育学院章程》、《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启动我校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本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坚持科学、规范、民主、公开的原则，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大学治理理念，实现学校行政与学术工作的适度分离，确立教授治学的机制体制。通过完善学校、学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组织体系，为学校的学术评定、审议、咨询和学术决策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身体健康；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的教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委员年龄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任满一届。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校学术委员会总人数为25人。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比例为10%左右。

（三）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5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从全体委员中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四）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学院推荐和校长推荐产生。各学院推荐委员由所在学院全体教授选举产生，校长提名推荐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办法（或换届方案）须经校党委会审议批准，由校长聘任。

（五）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实际情况和建设需要，合理确定和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保证其人员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三、校学术委员会席位设置及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校学术委员会席位设置（具体推荐席位见附件1）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构成实际情况和建设需要，确定和分配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具体席位按照学科设置具体如下：

体育教育训练学 8个席位；

体育人文社会学 7个席位；

运动人体科学 5个席位；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学 2个席位；

非体育类专业 3个席位。

1.行政职务委员席位：校领导及职能部门领导共6个席位。

2.二级学院党政委员席位：按照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2的要求，学院党政领导席位不超过6个。

2.教师委员席位：按照教学科研一线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的要求，不少于13个席位（包含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不少于2个席位）。

（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1.学校行政职务委员席位委员候选人：担任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的委员候选人由学校党委会议按照分管工作需要确定。

2.学院党政委员席位及教师委员席位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按照候选人资格及席位要求进行推荐，每学院最多推荐1名学院领导，并排序后上报学校。

3.青年教师委员席位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按照候选人资格及席位要求推荐1名40周岁以下的一线青年教师。

在保证学术委员会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的前提下，学校党委根据学科、专业构成、席位设置及学院推荐候选人情况，合理确定学术委员会最终候选人。

**四、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办法**

（一）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原则上应由学院不同专业的正高职称人员组成，如果正高职称人员数量不够，可以由副高职称人员担任。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比例为10%左右。

（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由1名学院领导和各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学科研一线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7-15人的单数。其中，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一线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三）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院教师大会选举产生。

（四）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1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五）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参照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条件。

**五、换届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5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讨论稿）和《西安体育学院校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讨论稿）。

（二）5月13日：校党委会审定《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讨论稿）和《西安体育学院校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讨论稿），确定换届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启动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三）5月21日前：各学院组织安排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以及校学术委员会候选人推荐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各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根据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办法”确定本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及委员条件，并提出参加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第二步：各二级学院组织召开全院教师大会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从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名的委员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产生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第三步：各二级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提名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人选；召开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四步：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席位设置及候选人推荐要求，在全体委员中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于5月21日前将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汇总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及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简况表报送至发展规划处。

（四）5月27日前：学校党委会根据学科、专业构成、席位设置及学院推荐委员候选人情况，合理确定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最终名单。

（五）5月28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第一次会议，根据校长提名，选举产生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确定四个各专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

（六）6月4日前：各专项委员会制定各专项委员会章程，并确定专项委员会委员人选；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各专项委员会章程，确定各专项委员会委员人选。

**六、注意事项**

（一）各学院在组织实施换届工作时，要严格遵守新修订的《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民主选举程序。

（二）各学院在组织酝酿确定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和委员具体条件时，要参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条件，要考虑专业水平和学术修养及本学院委员的学科代表性，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学术水平高者优先，确保学术委员会的权威性。

（三）提交材料（具体见附件）

附件: 1.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览表

2.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简况表

3.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汇总表

4.西安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5月21日前，各单位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发展规划处（第二行政楼504房间），电子版发送至 fzghc@tea.xaipe.edu.cn 。

联 系 人：胡一同

咨询电话：88409134

 发展规划处

 2021年5月13日